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4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10527號同意備查
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1607號同意備查

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180號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24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9人、全體專任教師99人、職員代表4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0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。
 - （三）職員為代表制，非全體制，由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擔任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 - （五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遴選產生，人數由第三點第一款各項成員人數總和(含學生代表)之百分之八以上代表出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因業務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與會。
- 五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七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。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四) 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，並經本會議組織成員15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